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5号），并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目前，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2026年3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予以修订，形成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将相关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在“释义”中补充了专业名词释义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更新可比公司芯联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和“（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将可比公司芯联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至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相关内容
	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一）标的公司评估的相关风险”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37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名，列席12名，刘宁宇独立董事因事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07,586	99.9863	373,200	0.0110	94,094	0.002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49,210	99.9903	281,900	0.0083	43,77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77,486	99.9881	272,300	0.0080	125,094	0.003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83,386	99.9883	300,400	0.0089	91,094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797,446	99.9417	300,800	0.0451	88,194	0.013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110,403	98.3885	54,163,083	1.6084	101,394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909,910	99.9861	389,500	0.0115	75,470	0.0024

8、议案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746,610	99.9813	411,200	0.0122	217,070	0.0065

9、议案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777,110	99.9804	411,700	0.0122	245,370	0.007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9,10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5,498,8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2,447,556	99.2891	281,900	0.0873	43,770	0.01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604,448	99.3088	81,900	0.1246	43,770	0.06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843,108	99.9222	200,000	0.07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06,885,753	99.9769	281,900	0.0200	43,770	0.0031
3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6,814,029	99.9718	272,300	0.0193	125,094	0.0089
4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406,819,929	99.9722	300,400	0.0213	91,094	0.0065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66,014,346	99.9416	300,800	0.0451	88,194	0.0133
7	关于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6,746,453	99.9669	389,500	0.0277	75,470	0.0054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406,583,153	99.9564	411,200	0.0292	217,070	0.0154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406,554,353	99.9633	411,700	0.0293	245,370	0.01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股东等已回避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5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鹿岩、卢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唐阳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企业发展的工作需要，同意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唐阳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龚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龚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龚立、崔丽婕、王智聪

本次组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4.01 聘任杜军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聘任陈志华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聘任黄瑜璇女士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聘任徐晓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聘任王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系统”）第二授权人士由彭婷女士变更为欧阳华庆先生。变更完成后，公司在ESS的授权人士为刘宁女士（第一授权人士）及欧阳华庆先生（第二授权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三）股东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

（四）会议召开符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依次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九）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3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2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291,29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325,925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965,3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08%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1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6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6,1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867,4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4,40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46%

2、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38,325,92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2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45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10,576,1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8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7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8,902,03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231%

3、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187,965,3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036%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近日，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00,000股，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和张骥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持股变动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预留部分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6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992,400股增加至478,992,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8.49%被动稀释至28.38%，其一致行动人张骥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60%被动稀释至5.58%，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4.10%被动稀释至33.9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耀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张骥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992,400股增加至478,992,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8.49%被动稀释至28.38%，其一致行动人张骥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60%被动稀释至5.58%，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4.10%被动稀释至33.96%。

股票简称	中旗股份	股票代码	3005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吴耀军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比例0.12%
A股	张骥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比例0.02%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比例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耀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5,915,312	28.49%	135,915,312	2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8,828	7.12%	33,978,828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36,484	21.37%	101,936,484	21.28%
张骥	合计持有股份	26,730,000	5.60%	26,730,000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2,500	1.40%	6,682,50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7,500	4.20%	20,047,500	4.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645,312	34.10%	162,645,312	3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1,328	8.52%	40,661,328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83,984	25.57%	121,983,984	25.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后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按照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78,992,400股计算；

（3）表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和张骥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251,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5,13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559771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冉永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冉永梅女士将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永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冉永梅女士，1983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06年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并获药学学士学位。冉永梅女士曾任职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团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丽珠单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永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永梅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注：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2、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子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0,552,858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54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629,057	
			A股	243,836,681	
			H股	186,716,177